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89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育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07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育傑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邱育傑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影響，將降低駕駛人之專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對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於施用毒品後，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駕駛車輛行駛於市區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本件幸未實際造成危害，兼衡被告所施用毒品種類及尿液中所含毒品濃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前科素行，暨其於本院訊問時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餐飲業、月薪新臺幣4萬元、單身、目前與女友同住、無須撫養家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6、27頁）等一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不予沒收之說明：

扣案之K盤1個及研磨卡1張，固為本案查扣之物品，然本案係追訴被告於施用毒品後，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自難認前開扣案物為被告犯本案所用或預備之物，爰不於本案為沒收之諭知，應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併予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黃惠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錢衍蓁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彭自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0786號

被　　告　邱育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邱育傑於民國115年1月14日22時15分許，為警採尿時起算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竟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嗣於115年1月14日21時15分許，行經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與和平西路3段口臨檢站時，因其行車不穩且車內散發愷他命氣味而為警攔查，盤查過程中，員警當場在車內之左後座腳踏板下查獲沾有愷他命粉末之K盤1個（含研磨卡1張；殘渣微量無法磅秤），復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現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其愷他命濃度達130ng/mL、去

甲基愷他命濃度達480ng/mL，已逾行政院所定之濃度值，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育傑於警詢中矢口否認，其辯稱：「伊只有今天借這輛車來使用，伊不知道員警查獲之愷他命K盤1個是誰的，伊沒有拿來施用過」云云。惟查：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輛為警攔查，並同意員警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現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其愷他命濃度達130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達480ng/mL，此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5年1月30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77)、測試觀察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確有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尿液所含毒品濃度已逾行政院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標準，是被告所辯不足採信，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檢　察　官　黃惠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書　記　官　謝筑安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